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468號

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債 務 人 侯全興

債 務 人 蔡裕榮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侯全興部分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侯全興之保險契約資料後為強制執行，屬執行標的不明，惟該債務人住所係在臺北市萬華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另債權人併聲請對債務人蔡裕榮為強制執行，然查蔡裕榮已於114年12月27日死亡，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分據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

0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時如以死亡之自然人為  
02 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  
03 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上開規定於強制執  
04 行程序亦有準用，復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從  
05 而，債權人提出本件聲請時，債務人蔡裕榮既已死亡而無當  
06 事人能力，以之為執行相對人，即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此  
07 部分聲請應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淨瑩